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0.76%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其他收益等)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8.7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0.26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9.24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7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0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2.6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3,284.39

单位：万元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乙方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合同规定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乙方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合同规定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第一条 质押权利

甲方以其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0.76%股权(壹亿伍仟柒佰万股)及其全部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其他收益等)设定质押。

第二条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等值外币)。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46,806.1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1,180.6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39%，对子公司担保为1,535,625.5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60.87%	11,360.44	1,000	0.44%	否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64.70%	3,715.46	1,000	0.44%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向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雒纺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90.04	36,781.56
负债总额	15,435.35	22,387.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5,961.45
流动负债总额	10,126.01	17,1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854.68	14,393.80
营业收入	28,654.66	2,460.94
利润总额	2,510.38	556.62
净利润	2,405.99	453.13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2.70%	60.87%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62,875.02
负债总额	30,414.16	40,67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38,980.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2,195.89
营业收入	37,402.49	12,353.42
利润总额	1,326.94	2,226.44
净利润	1,234.87	2,215.9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64.70%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在甲方处的短期贷款，主债权金额为：壹仟万元(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壹仟万元(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担保人担保的范围除借款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时，甲方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届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意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扣划相应的款项，用于代偿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四) 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贷款展期的，从展期期满后开始计算保证期间，保证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和期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两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1,447.38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19,172.36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4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7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8,6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财务总监蔡丽容女士、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春华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9元/股(含)调整为4.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500,0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659,366.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3%，最高成交价为1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6,885.2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播恩集团，证券代码：00136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